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徐侑暄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182

傳真：03-5589621

電子信箱：20089270@hchg.gov.tw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  
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都字第11003496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發布實施「新竹縣國土計畫」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1份，請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公開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暨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土計畫於109年7月10日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通過，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在案，並定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。
- 三、檢送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至各公所請協助張貼公告及辦理公開展覽，其展覽期間自生效日起不得至少於90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內政部，檢送本縣國土計畫公告文1份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

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文1份)、本府地政處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農業處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工務處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(含公告文及核定計畫書)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含公告文1份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

縣長楊文科